

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:

本人是今天 09 年 1 月 23 日於立法局就《家庭暴力條例》的修訂發言的個別人士 - 83 號 陳燕芬. 特此書面表達對條例修訂的建議“發表意見”:

基本立場

- 1) 我們反對任何暴力行爲，包括同性同居人士之間的暴力行爲。縱使我們不贊成同性婚姻，但若有同性同居者受到暴力對待，我們認爲政府及執法部門必須正視。
- 2) 然而我們反對將同性同居者納入《家庭暴力條例》，因爲這會間接爲同性婚姻開路。若要改變婚姻制度，應先展開公開及廣泛的社會討論，而不應用這種暗渡陳倉的方式。
- 3) 建議政府另立措施保障有關人士。

4) 維護家庭是人權訴求

維護家庭與重視人權往往被對立起來，但這是錯誤的。《世界人權宣言》第 16 條毫不含糊地宣告：「家庭是天然的和基本的社會單元，並應受到社會和國家的保護。」這不單肯定家庭的首要地位，更清楚指出政府有責任去保護家庭。

5) 家庭對民主社會的功能

民主社會需要公民社會的支持，而家庭卻是公民社會的基石，因此，家庭與整體民主社群的建設息息相關。單單有普選制度並不保證一個健全、和諧與穩定的社群，我們也應關注如何建立民主社群，而家庭是關鍵的一環。家庭的一些功能是很基礎性的，對很多不同形式的社會（包括民主社會）都重要，例如促進個人成長、實現男女愛情、爲孩子提供社會化的最佳地方、確保社會和文化的承傳等。家庭也是多元社會的基礎，穩固的家庭制度確保價值的傳承，但每個家庭都有獨特性，所傳遞的價值是多元的，可以是親中愛國主義，也可以是自由民主人權。事實上，民主社會的一些核心價值，也要透過家庭去培育(想想那些被父母帶到民主大遊行的孩子)，家庭教育失效，人權自由等價值也難以薪火相傳。

6) 一夫一妻制是現時香港婚姻法的基礎

「在香港，根據《婚姻條例》(第181 章)締結的婚姻，在法律上指不容他人介入的一男一女自願終身結合。本港的法例反映政府的政策立場，即不承認同性婚姻、公民伙伴關係或任何同性關係。認同同性關係是涉及社會倫理和道德的課題。這項政策立場的任何改變，將會對社會帶來重大影響。除非社會上已就此事達致共識或獲得大多數意見支持，否則不應改變此政策立場。」這段話引自政府的文件。

反對單單將同性同居者納入《家庭暴力條例》

- 1) 然而，在數月內，政府突然提出《家庭暴力條例》的保護範圍應擴大至涵蓋「同性同居者」，政府的唯一解釋是：因為家庭暴力可能於短時間內演變成人身傷害，由於性命攸關，所以將條例適用範圍擴大。但這樣的理由實有點牽強，因為任何暴力行爲皆有機會演變成人身傷害，包括業主與租客，同一間屋內的分租人士等等。但當局卻否決將條例適用範圍擴大至任何居於同一屋簷下的人士，難道居於同一屋簷下人士的性命不需要/不應該受到法律的保障嗎？
- 2) 對政府的做法我們甚為不滿：一方面沒有公開諮詢市民，又沒有提出多少好的理據，所提出的唯一理據難以解釋為何《條例》的保護範圍應僅僅擴大至「同性同居者」，卻排斥其他同住人士。我們對此感到十分遺憾：

建議可能方案 - 改名為《居所暴力條例》

我們不容忍任何暴力行爲，同性同居者中間的暴力行爲亦需要正視，但有關的重點不是在於是否「家庭」暴力，而是「同住」下的暴力。「相見好、同住難」，無論同住者之間是否親屬、有沒有性關係，同住本身就較易產生磨擦，同住者亦時有出現暴力對待的情況。故此，一個可能建議是訂立一條《同住暴力條例》，保護範圍應覆蓋所有同住者，如宿友、家傭、同住長者、業主租客、朋友、同學及任何同居人士等等，以保障所有在本地法律下非婚姻、非親屬關係的「同住暴力」問題。

總結，關心的不是單單是政府今日的政策，而是條例對香港的長遠影響；不單關乎法律方面，並包括社會文化，制度確立等等方面，而事實上，這幾方面是互相影響的。